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615號

原告 利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靜怡

訴訟代理人 林新傑律師

被告 樽鴻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逢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叁萬肆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路○○道○號及疏洪道一帶，違法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（俗稱五股垃圾山），嗣因新北市政府強力整頓五股垃圾山一帶之違法業者，欲將五股垃圾山一帶開闢為綠地環保藝術新樂園，做為新北市市民的休閒去處，被告因違法事證明確，遭新北市政府查處在案，新北市政府並依法要求被告清運違法堆置之營建剩餘土石方。被告初對新北市政府之查處作為採取消極不合作之態度，但因新北市政府不姑息，強力執行公權力，被告方願清運多年來違法堆置之營建剩餘土石方，但因被告堆置之土石方數量龐大且時程急迫，一般業者根本無意承接，嗣因新北市政府商請原告協助新北市政府執行整頓五股垃圾山之

01 政策，原告乃承接被告之清運案，並與被告約定原告以每立
02 方米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之價格，為被告清運2000立方米
03 之營建剩餘土石方，清運費總計為100萬元（計算式：500元
04 /立方米× 2000立方米＝100萬元），兩造並訂有清運合約書
05 。不料原告於動用143車次為被告完成清運工作後，被告竟
06 未依約給付任何清運費，且音訊全無，原告已盡一切努力
07 ，仍無法尋得被告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系爭清運合約書之契
08 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之清運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09 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0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2 。

1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網
14 路新聞報導資料、清運合約書、清運清冊、清運影片截圖等
15 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
16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之主張，
17 應堪信為真實。

1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清運合約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
19 清運費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3
20 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5、67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1 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爰
2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
24 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5 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
26 、第78條、第390條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信樺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張珮琪